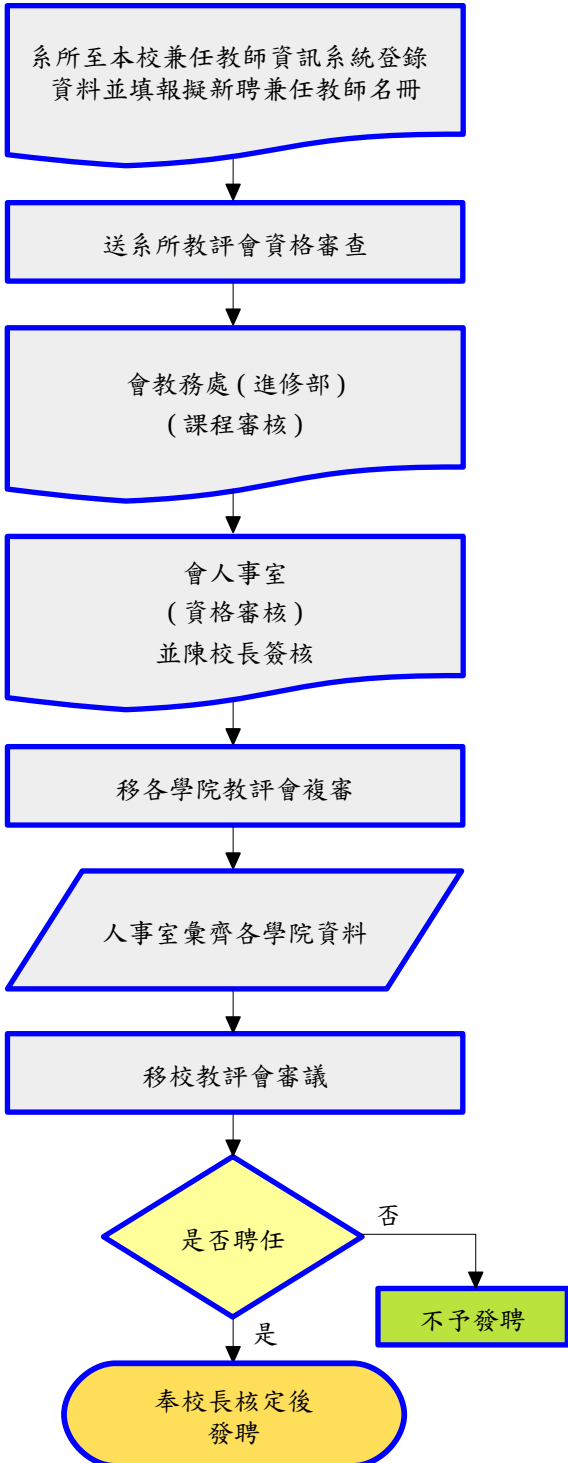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兼任教師新聘作業流程

1. 目的：因應系、所教學需要，完成兼任師資新聘作業。
2. 依據：[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3. 範圍：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系所至本校兼任教師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並填報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gt; B[送系所教評會資格審查]     B --&gt; C[會教務處(進修部) (課程審核)]     C --&gt; D[會人事室 (資格審核) 並陳校長簽核]     D --&gt; E[移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E --&gt; F[/人事室彙齊各學院資料/]     F --&gt; G[移校教評會審議]     G --&gt; H{是否聘任}     H -- 否 --&gt; I[不予發聘]     H -- 是 --&gt; J[奉校長核定後發聘]                     </pre>	<p>系承辦人 (<a href="#">林宜燁</a> /7146)</p> <p>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a href="#">黃智勇</a> /7199)</p> <p>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部課務組</p> <p>人事室 (#2132)</p> <p>學院教評會召集人</p> <p>人事室 (#2132)</p> <p>校教評會召集人</p> <p>秘書室</p>	<p>一般新聘：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一學期需求人員。 追認新聘：學期開始後始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聘追認作業。</p> <p>新聘：每年6月、12月校教評會審議 追認新聘：至遲應提報當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p> <p>校教評會決議後，陳請校長聘任。</p>	<p><b>【作業所須表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本校兼任教師人事管理資訊系統</a></li> <li>2. 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表單(兼任教師新(續)聘名冊、簡歷表、須發函他機關同意兼任教師名冊)</li> <li>3. 各項證明佐證資料。</li> </ol>

## 5. 作業說明：

- 5-1、由系所至本校兼任教師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並填報擬新聘兼任教師名冊，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一學期需求人員。
  - 5-1-1、簡歷表：聘任人員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無誤。
  - 5-1-2、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進用專任人員如擬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時，無論新、續聘案件，系所應通知當事人依規定主動專簽校長同意後，檢附同意兼課簽文影本，併提系所教評會審議，否則不予聘任。
- 5-2、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資格審查：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審查程序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三點各款之規定；兼任教師新聘程序應符合前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5-2-1、新聘：兼任教師新聘可免登報；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校教評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審查次一學期之新聘案件。其聘任案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完畢後，繕造聘任名冊、擬聘人員簡歷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在(無專)職證明文件併同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與人事室，陳請校長先行核閱。移學院教評會審議完畢，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5-2-2、新聘追認：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因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事實，聘定後產生無法授課或臨時出缺急需另覓符合資格人員遞補授課時，應優先依相關規定程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代課。如無法覓得師資，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依程序辦理新、續聘追認作業，並由各系所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不受前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段之限制：
    - 5-2-3-1、對於近二年未曾在本校應聘為兼任教師之人員，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時會辦人事室確定資格核符決議聘為兼任教師，並移送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至遲提報當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開議時追認。
    - 5-2-3-2、前款需提校教評會追認之新聘兼任教師，各系所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應覈實把關，對資格不符或有疑義之人員應詳加篩選，以免在校教評會審議時不予追認影響當事人權益。此外，各教學單位對於他校專任教師來校兼課之師資應予避免，以免校教評會追認通過後函請其專職學校同意時遭拒，衍生後續困擾。
  - 5-2-3、各系所擬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時，應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完成其資格審查程序後，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5-3、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陳校長核定致送聘書，如需經本校發函徵得同意者，俟回函同意在本校兼課後始發給聘書。
  - 5-3-1、須發函他機關同意兼任教師名冊：由需求系所提出。
  - 5-3-2、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在每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前聘定，聘定後之職級除發現誤繕應立即更正外，於聘期內一律不得申請改聘，聘期中如取得較高學歷或較高級教師證書，應在次一學期續聘時改聘。
  - 5-3-3、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 5-3-4、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應由系所簽會人事室，再陳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4

6-1、確認擬聘人員提供之簡歷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在(無專)職證明等文件確實無誤。

6-2、系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需覈實把關，對資格不符或有疑義之人員應詳加篩選。